

##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 (优越版)

高达12.5%首年保费回赠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 (优越版)，可获享以下指定之保费回赠优惠。

详情可参阅产品小册子



盛世·传家宝  
寿险计划3  
(优越版)

###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5月30日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年缴保费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年保费缴付年期	6年保费缴付年期	9年、12年、15年及18年 保费缴付年期
=>300,000	3.0%	8.0%	12.0%
125,000 - <300,000	2.0%	6.0%	9.0%
70,000 - <125,000	1.5%	5.0%	7.0%
50,000 - <70,000	1.0%	4.0%	6.5%
3,000 - <50,000	1.0%	3.0%	5.0%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 (优越版) 而达至上表所述之年缴保费并符合以下要求，可获享额外优惠。

### 额外优惠 (只适用于6年或以上保费缴付期)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 (优越版)，并于1) 该保单内同时投保以下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sup>#</sup>；或2) 该保单成功批核后在推广期内新增以下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sup>#</sup>，该保单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 (优越版) 基本计划可额外获得0.5%首年保费回赠。

# 指定附加保障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世逸」特级医疗保障计划	「挚康健」医疗保障计划
	「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	「护痊保」癌症保障计划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  
周大福人壽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守护安心保」危疾保障计划除外）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合格保单」）并于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2. 客户须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而达至指定年缴保费，及于同一张保单内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并于2025年5月30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批核该基本计划及指定附加保障方可享有额外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此优惠只适用于6年或以上保费缴付年期之保单。
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之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4.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的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每份合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如在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保单并同时投保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或保单成功批核后新增任何一份指定附加保障，每份合格的「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的额外首年保费回赠最多为0.5%，以每份保单计算。
5. 如新保单符合额外优惠之要求，该「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之保单最多可获享额外首年保费回赠0.5%。
6.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合格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3（优越版）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7.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前（适用于保费模式为年缴的合格保单）或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适用于保费模式为半年缴及/或月缴的合格保单）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8. 如有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9. 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优惠。
10.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奖赏，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之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2.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3.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77-01-000-01/ F00077-02-000-01/ F00077-03-000-01/ F00077-04-000-01/ F00077-05-000-01/ F00077-06-000-01/ F00077-07-000-01/ F00077-08-000-01/ F00077-09-000-01/ F00077-10-000-01/ F00077-11-000-01/ F00077-12-000-01/ F00077-13-000-01/ F00077-14-000-01）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64-01-000-02/F00064-02-000-02/F00064-03-000-02/F00064-04-000-02）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37-01-000-03/F00037-02-000-03/F00037-03-000-03/F00037-04-000-03/F00037-05-000-03/ F00037-06-000-03/F00037-07-000-03/F00037-08-000-03）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21-01-000-03/F00021-02-000-03/F00021-03-000-03/F00021-04-000-03/F00021-05-000-03/ F00021-06-000-03）